附件4

2025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专业理论考核考务要求

一、考务工作

（一）考核期间统一悬挂考场标识或电子屏显示：2025年山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专业理论考核\*\*\*考点，并做好考场指引，在醒目位置张贴考场分布图。

（二）每试室每30人须配备1名监考人员，每试室须配备1名系统管理员，做好系统管理员及监考员培训。

（三）配备金属探测仪、信号屏蔽仪、身份证识别器。准备草稿纸、签字笔（供考生所需）。

（四）做好供电保障：配备UPS电源，或者与供电部门沟通准备发电车。

（五）监考人员应于考生进考场时，进行严格的身份核查（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禁止携带纸、笔、橡皮等任何文具、通讯工具、电子产品、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等物品进入考核试室，若有携带，经发现以作弊处理。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台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护照等在有效期内使用的证件。

（六）技术支持电话：400-818-0138。

二、考务制度

（一）考核工作纪律

参与考核工作的人员由监考员、系统管理员、考务工作人员、巡考人员共同组成，应严格遵守各项工作制度。

1.考务要求

参与考核工作时不迟到，不早退，不做与本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不在监考过程中使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通讯及娱乐设备。注意个人言行举止，不得在试室内吸烟、谈笑或者阅读书报等。

2.保密制度

遵守保密规定，不窥密、不泄密，自觉维护考试安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与考核有关的任何信息。严禁对试题内容作任何解释或暗示。严禁抄题、记题，严禁将试题传出考场或将与考试有关的材料带出试室。

3.回避制度

参与专业理论考核的工作人员，如属以下情况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1）直系亲属参加本年度的专业理论考核。

（2）和考生有直接利益相关的工作人员。

（3）由于其他原因，考生或考务工作人员本人要求回避的。

（4）凡未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在培住院医师均不得参与考核工作。

4.各考点必须严格考核规定，对考核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及相关培训。

5.违反以上考核纪律者，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考场纪律

为保证考核公平、公正，严肃考风考纪，所有考务人员要严格遵守以下考场纪律。

1.考生凭有效身份证、准考证入场，按座次入座，并将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备查验。

2.考核时手机一律关机，放在考场指定位置，不得随身携带。

3.严肃考风考纪，考核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参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有关要求执行。

4.突发问题，须及时向巡考人员报告。

（三）考场规则

1.考生须在考试前20分钟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指定试室，对号入座，将两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验。无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的考生不得进入试室参加考试；考生禁止携带通讯工具、电子产品、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

2.参加专业理论人机对话考试的考生禁止携带纸、笔、橡皮等任何文具进入座位。

3.入场后请立即核对准考证信息与考试机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信息有误，立即报告监考人员；考试过程中，如出现考试机故障等问题，应及时向监考人员举手报告。

4.考试开始15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考试开始60分钟后，考生方能提交考题离场，离开后不得在考试试室附近逗留、谈论。

5.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保持试室安静。试室内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严禁冒名替考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6.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内容。

7.考试未结束前，考生不得离开试室；因故确需暂离试室的，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人员陪同。

8.考生须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考生违纪违规行为将参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4号）有关规定执行。